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事情认可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是为了确保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的股权交易合规依法进行,能够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经过对香河泰赫财产情况的调查与评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借款风险较小,且借款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郭磊明、郑春美、熊新华

2017 年 1 月 4 日